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晋科函〔2023〕3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奖补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现将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一）2022年度首次通过认定或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2022年度整体迁入山西注册经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其后按照认定后一年内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其后按照认定后一年内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2022年度整体迁入山西注册经营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

企业参照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所在市、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汇总企业申请表,并结合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审查,出具推荐函(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推荐汇总表》(附件2)及《项目账号信息汇总表》(附件3))。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将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创新的重要举措,及时通知所属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填报。

(二)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把关。认定前一年及认定后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存在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予奖励。

(三)各申报企业应对所填报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将推荐函(加盖单位公章)纸质件及电子版(光盘)于2023年3月24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前沿科技处。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推荐汇总表
3. 项目帐号信息汇总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高企证书号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所属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原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市 <input type="checkbox"/> 阳泉市 <input type="checkbox"/> 长治市 <input type="checkbox"/> 晋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朔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晋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运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忻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临汾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吕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长治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获得知识产权	I类		件		II类		件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科技人员数		人
上年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研发投入		万元	
上年净资产	万元			上年利润总额		万元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万元			
认定前一年及认定后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两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表格中“上年度”“上年”指 2022 年。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推荐意见
1			
2			
3			
4			
5			
6			
...			

备注：不予推荐的应写明具体原因和理由。

